

致 理 科 技 大 學

105 學年度申請轉系（科）核准通知書

一、貴同學申請轉系（科），業經核准，特此通知。

二、請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就讀，請上網列印轉入系（科）繳費單繳費
（8 月 1 日方可上網列印）。

三、辦理學分抵免時間：105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、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、7
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、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 4 天

（一）請攜帶學生證（悠遊卡請勿留餘額）至註冊組換發學生證。

（二）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，未經核准抵免之必修科目請補修。

四、請注意各階段選課時間，上網選課及查看個人課表或選課紀錄有無問
題。

五、教務處註冊組服務電話：

(02)2254—6513、(02)2257—6167 # 1205 或 1305

教務處註冊組

105 年 5 月 30 日